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51號

原告 劉正水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筱嘉、陳淑美、張元泰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復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至6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除未繳納裁判費外，復未據於起訴狀上具體表明訴之聲明及提出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亦未提出關於被告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正確送達住址及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致其有無當事人能力及其住居所不明而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經本院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因未獲會晤本人，於114年1月3日交予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法條，本件原告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原告之訴於法不合，爰逕以裁定駁回

01 之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6 法 官 李宜娟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1 書記官 沈玟君